

合同书

项目名称：钦北区教育局 2024-2027 年校园方责任保险采购（重）

采购计划号：QBZC2024-C3-00621

项目编号：QZZC2024-C3-030237-YZLZ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钦北区教育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目 录

1.合同文本.....	2
2. 采购需求.....	11
3.竞标声明.....	21
4.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	23
5.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技术偏离表.....	25
6.服务方案.....	36
7.成交通知书.....	38



1.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钦北区教育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园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公布实施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教安稳〔2015〕10号）等规定，为做好钦州市钦北辖区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保险服务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钦北区教育局 2024-2027 年校园方责任保险采购（重）
- 2、承保区域：钦州市钦北区
- 3、在校学生人数：总数约 120000 人（实际人数以最终投保人数为准）
- 4、缴费标准及责任限额：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幼儿园保费为 5 元/生/年，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无免赔额。
- 5、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项目追溯保险合同效力至 2024 年 9 月 1 日），乙方按一年的保险期限逐年出具保险单。

6、保险责任：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意外伤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的意外伤害事故依法应由学校



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均应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责任内容分三部分：基础保险责任、扩展保险责任和特别约定。其中，基础保险责任和扩展保险责任具体内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公布实施的《广西校园方责任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特别约定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推行校园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安全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桂教〔2009〕6号）文件要求，在保险期间，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1）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2）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3）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4）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7、校园方责任保险的赔偿范围和计算标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作为采购人向乙方采购校园方责任保险，负责组织实施钦州市钦北辖区校园方责任保险管理工作，并监督乙方在钦州市钦北辖区开展校园方责任保险业务。

- 1、建立各级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管理机构，并确定专人负责，以推动钦州市钦北辖区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顺利开展并运行。
- 2、对钦州市钦北辖区校园方责任保险进行统一归口管理。
- 3、根据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对保险方案和服务进行统一要求，在钦州市钦北辖区推广标准化的校园方责任保险方案。
- 4、有权根据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开展实施情况对承保范围作 5%幅度范围内的调整。



5、如乙方在承保区域内出现个别区域因无机构而导致脱保等服务问题，超过2个月未能承保，甲方有权选择其他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承保。

6、甲方负责校园方责任保险管理，组织开展广西区内校园方责任保险各项工作。

(1) 依照本协议，切实代表投保人利益，负责与乙方就钦州市钦北辖区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费率进行洽谈，协助索赔，分析、汇总钦州市钦北辖区校园方责任保险数据，对学校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科学评估校园安全风险、以及开展学校安全管理、培训、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本项目健康、持续发展。

(2) 推动钦州市钦北辖区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进行有序进行，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和履行中标承诺情况。

7、本项目合同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确定的风险管理顾问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作为中标承保机构，根据双方所达成的协议收取保险费；同时应按本协议操作流程和保险条款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承保、理赔、保全及其他相关各种服务；做好各项风险管理服务工作，并根据双方所达成的协议，收取保险费。

1、乙方按广西区内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幼儿园在册学生人数和每年每生人民币5元标准收取保险费。

2、乙方承担本协议的保险责任。

3、乙方应协助甲方和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4、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的投保工作。

5、乙方应对所有保险对象自收到投保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交付甲方，同时妥善做好保险对象投保名册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6、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承保后的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包括：

(1) 防灾防损查勘：协助甲方定期对投保学校进行实地风险调查，并协助甲方建立各级各类学校风险数据信息平台；协助甲方对学校所在地的社会治安、交通、卫生等情况进行评估，强化学校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管理措施，及时了



解学校教学活动和校园方组织活动的范围、内容，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提出防范措施和改进建议，指导学校有关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风险防范工作。

(2) 学校的安全教育培训：邀请有关专家对甲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投保学校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风险防范专题培训，或策划相关活动，为推动各类学校进行风险防范及安全常识教育、指导使用各种防灾防损工具等事宜提供支持。

8、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数据统计分析和报表，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9、乙方应完善服务质量内部监控体系，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效果报告甲方。

第五条 协议细则

1、投保流程

(1) 投保资料的收集。甲方和下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学生在校人数明细表》和《投保学校分类统计表》，连同学校收集填写的《学生花名册》、《投保单》一并递交乙方作为出单依据，乙方收到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和甲方的要求出具《校园方责任险保险单》和发票，将《校园方责任险保险单》和发票送达甲方，并妥善做好保险对象投保名册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2) 保费的收缴。原则上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保费由甲方收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缴纳。

2、批改服务

(1) 乙方因保险对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

(2) 对于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人员变动，乙方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对于其他学校人员变动，乙方仅对单一投保主体人员增加超过5%的部分收取保费。

(3) 对于升学人员变动，如人员所在原学校已为其在乙方购买校园方责任险，则不在另外收取保费，升学所在学校发生的保险事故视为保险责任。

3、理赔服务

(1) 乙方应当成立专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



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及查勘车辆。

(2) 乙方应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园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3) 乙方应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责险案件，在立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内结案。

(4) 乙方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5000 元以下的案件 2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20000 元以下的案件 5 个工作日内结案。

(5) 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为减少校内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园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及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临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园方责任基本明确，且甲方及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与乙方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赔偿金额的 50%，以协助尽快平息纠纷。

(6) 在以上理赔服务的基础上，乙方应制定明确的常发案件快速处理机制。

(7) 对被保险学校学生异地（含自治区外）出险的，乙方应制定异地理赔服务机制。

4、法律援助服务

(1) 乙方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无偿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2) 学校与家长就校内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乙方必须为学校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协调学校和家长之间的矛盾。

(3) 学校与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乙方必须为学校无偿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4) 学校与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



或者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乙方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5、增值服务：如有，以合同附件乙方《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技术服务方案》承诺为准。

6、特色服务：如有，以合同附件乙方《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技术服务方案》承诺为准。

7、流程修改

甲方及甲方保留根据教育工作特点调整优化投保、理赔、服务流程的权利。

第六条 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违反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补偿给守约方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合作事项及其他涉及的所有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其他相关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方。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宜

1、根据校园方责任保险特点，乙方需提供延伸服务，服务至甲方及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2、甲方及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跟踪评价。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磋商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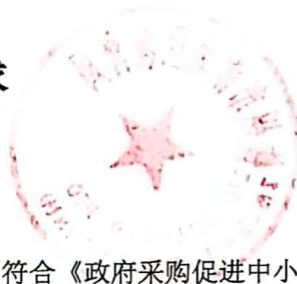
(签署页)

甲方(公章) 钦州市钦北区教育局	2024年9月19日
单位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行政信息中心办公区教育局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3686216, 13877733626	
电子邮箱: qbqgix@163.com	
开户银行: 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北分社	
账号: 80491201010467613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030081102391	
邮政编码: 535099	

乙方(公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2024年9月19日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向阳街18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何霞燕	
电话: 19126233949	
电子邮箱: hexiayan@guangx.picc.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向阳支行	
账号: 210759000923100039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2708639627N	
邮政编码: 535099	



2.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金融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详细内容
钦北区教育局 2024-2027年 校园方责任保 险采购（重）	1项	<p>一、服务范围</p> <p>广西钦州市钦北辖区内，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幼儿园。根据2023年学生人数统计测算共120000人。</p> <p>二、保险期限及预算</p> <p>1. 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项目追溯保险合同效力至2024年9月1日），成交供应商按一年的保险期限逐年出具保险单。</p> <p>▲2. 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幼儿园保费为5元/生/年，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无免赔额。</p>



3. 采购预算总价：180 万元，服务年限：3 年。

▲三、保险方案需求

(一)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1. 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免赔额：无免赔额。

(二) 校园方责任保险赔偿范围与标准

校园方责任保险的赔偿范围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1.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挂号费、检查费、治疗费、手术费、医药费、住院费、材料费等费用。

2. 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天数×每天伙食补助金额。

3. 营养费：以医生处方为准，指按医生要求购买以促进伤者痊愈为目的的营养品所发生的费用。

4. 监护人误工费：误工费指单一监护人因照顾学生而遭受的误工损失。误工时间依据医疗机构开具的正式假条、医生建议的休假期限、监护人工作单位出具的误工证明等进行计算。误工费的赔偿标准，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不能举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5. 护理费：伤者在治疗期间或治疗后生活不能自理，需要设专人护理的，应赔偿护理费，但应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需专护理的证明。

6. 交通费：包括出租车费、救护车费、过路桥费等，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p>7. 残疾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费用标准。</p> <p>8. 残疾等级鉴定费：伤者到专门的鉴定机构鉴定残疾等级的费用。</p> <p>9. 伤残赔偿金：确定残疾等级后，一次性支付的残疾补助费。伤残赔偿金=赔偿限额×残疾等级对应比例。</p> <p>10. 丧葬费：按当地城镇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 6 个月工资标准赔偿。</p> <p>11. 死亡赔偿金：按照学校应承担责任的的责任比例，死亡赔偿金=赔偿限额×责任比例。</p> <p>12. 法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法律费用确定。</p> <p>13. 施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确定。</p> <p>（三）基础保险责任</p> <p>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的意外伤害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2.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4.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5.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6. 学校组织安排的实习、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超出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的。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
--	---



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9.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10.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11.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12.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13. 必要的诉讼费及其他合理的施救费用。

（四）特别约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推行校园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安全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桂教〔2009〕6号文件要求，在保险期间，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1.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2.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3.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4.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五）扩展保险责任

1. 学校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校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而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的。



	<p>2. 暴雨、洪水、泥石流、雷击、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校内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质等所造成的意外事故。</p> <p>3. 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p> <p>4. 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p> <p>5. 事故发生后，学校未采取措施及时救护致使损害扩大的。</p> <p>6.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学生名单发生变动，发生新增学生的情况，自该学生完成注册当时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对于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对于其他学校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仅对单一投保主体人员增加超过 5% 的部分收取保费。</p> <p>7. 附加集体活动扩展条款：在本保险项下的保险责任包括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以及军训、校运会、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中发生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的责任。</p> <p>8. 附加交流生扩展条款：针对到参保学校进行校际交流活动的外校生，在参保学校所在地交流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参照本保险承保的注册学生予以扩展负责。</p> <p>9. 附加财产损失保险条款：</p> <p>(1)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校内活动过程中或由被保险人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校园方疏忽或过失引发主险保单中规定的责任事故，在导致注册学生人身伤亡的同时，也使其随身携带的财产遭受损失的，对于财产的直接损失部分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p> <p>(2) 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赔偿限额，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p> <p>本附加条款对每位学生均实行 100 元的绝对免赔额。主险下的其他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不变。</p> <p>10.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保险条款：</p> <p>(1)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校内活动过程中或由</p>
--	---



	<p>被保险人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校园方疏忽或过失引发主险保单中规定的责任事故，在导致注册学生人身伤亡的，注册学生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p> <p>(2) 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主险下的其他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不变。</p> <p>11. 附加自然灾害保险条款：</p> <p>(1) 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暴风、台风（热带风暴）、突发性山体滑坡、崖崩、沙尘暴，雹灾、雪灾，导致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p> <p>(2) 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自然灾害赔偿限额，对每个学校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自然灾害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对每个学校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年累计自然灾害赔偿限额。</p> <p>12. 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p> <p>(1)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2)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每人责任限额（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p> <p>13. 附加猝死、伤残补偿条款：学生在校或集体活动期间因疾病、意外事故导致的猝死或伤残，学校依法不承担责任，但给予道义性补偿。</p> <p>四、服务方案需求</p> <p>(一) 承保服务</p> <p>1. 协助采购人做好钦北区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p>
--	---



	<p>职业学校、幼儿园的承保工作。</p> <p>2. 协助采购人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p> <p>3. 保险对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对于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人员变动，成交供应商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对于其他学校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仅对单一投保主体人员增加超过 5% 的部分收取保费。</p> <p>(二) 理赔服务</p> <p>1. 成交供应商应当成立专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p> <p>2. 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园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成交供应商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p> <p>3.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责险案件，在立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内结案。</p> <p>4. 成交供应商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5000 元以下的案件 2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20000 元以下的案件 5 个工作日内结案。</p> <p>5. 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为减少校内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园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成交供应商应当协助采购人临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园方责任基本明确，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赔偿金额的 50%，以协助尽快平息纠纷。</p> <p>6. 在以上理赔服务的基础上，制定明确的常发案件快速处理机制。</p> <p>7. 对被保险学校学生异地（含自治区外）出险的，制定异地理赔服</p>
--	---



务机制。

（三）法律援助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无偿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2. 学校与家长就校内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成交供应商必须为学校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助采购人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3. 学校与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成交供应商必须为学校无偿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4. 学校与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四）增值服务

1. 协助采购人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2. 协助采购人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 防 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3. 定期向下级汇报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五）特色服务

1. 人性化赔付。

2. 涉及诉讼案件的赔付。

3. 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

▲（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具体的投保与索赔服务流程。

五、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报备的保险条款、扩展条款、特别约定、费率及相关证明。（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项目追溯保险合同效力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成交供应商按一年的保险期限逐年出具保险单。
服务地点	广西钦州市钦北辖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自收到保险对象齐全的投保材料后，成交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采购人依据保险单和发票申请相关经费并及时划转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保险对象投保名册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的。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规范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按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幼儿园保费为 5 元/生/年进行固定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本次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3.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人员劳务费、差旅费、第三方风险管理服务费、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他	1. 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 3 项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本次采购对供应商提供的保险方案和服务方案进行考评。供应商在以上保费基础上提供承保服务方案，包括保险责任、赔偿限额、赔偿计算方法、理赔时效、法律服务等基础性服务项目，以及是否能够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实力提供其它服务内容，如对特殊案件的赔付能力、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协助调解纠纷、协助采购人对被保险人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工作等。 5. 本项目内容提出的最基本服务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方案及服务内容，并提供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服务，以及明确具体的投保与索赔服务流程。



6. 供应商应根据承保区域依自身实际情况投入服务团队不少于 15 人, 且配备管理岗位人员不少于 5 人 (保验类专业毕业且至少有五年保险行业工作经验) 。 响应文件中附上各区域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应明确人员职务) 。

人
家
自
家
人
家
人
家



3.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钦州市钦北区教育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向阳街 18 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钦北区教育局 2024-2027 年校园方责任保险采购（重）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向阳街18号。 邮政编号：535099

电话/传真：19126233949 电子函件：hexiayan@guangx.picc.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向阳支行

账号：2107590009231000390。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曾希

供应商（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2024年09月09日



4. 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1. 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钦北区教育局 2024-2027 年校园方责任保险采购（重）

项目编号：QZZC2024-C3-030237-YZLZ

分标（如有）：无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钦北区教育局 2024-2027 年 校园方责任保 险采购（重）	1	项	普通中小学校 （含特殊教育学 校）、中等职业学 校（含技工学 校）、幼儿园保费 为 5 元/生/年。	普通中小学校（含特 殊教育学校）、中等 职业学校（含技工学 校）、幼儿园保费为 5 元/生/年。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伍元整/生/年</u> （¥ <u>5 元/生/年</u>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09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昆明市教育局2024-2027年校园方责任险采购项目(OZZC2024-C3-030237-YZ1-2)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年/份)(单位:元)	服务期限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	5	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



5.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技术偏离表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4-C3-030237-YZLZ

采购项目名称：钦北区教育局 2024-2027 年校园方责任保险采购（重）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三年（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本项目追溯保险合同效力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成交供应商按一年的保险期限逐年出具保险单。	三年（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本项目追溯保险合同效力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成交供应商按一年的保险期限逐年出具保险单。	无偏离
服务地点	广西钦北区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广西钦北区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付款条件	自收到保险对象齐全的投保材料后，成交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采购人依据保险单和发票申请相关经费并及时划转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保险对象投保名册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自收到保险对象齐全的投保材料后，成交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采购人依据保险单和发票申请相关经费并及时划转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保险对象投保名册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无偏离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规范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规范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按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幼儿园保险费为 5 元/生/年进行固定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本次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3.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人员劳务费、差	（1.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按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幼儿园保险费为 5 元/生/年进行固定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本次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3.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	无偏离



	<p>旅费、第三方风险管理服务费、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限于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人员劳务费、差旅费、第三方风险管理服务费、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无偏离
其他	<p>1. 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3项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p>2.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3. 若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4. 本次采购对供应商提供的保险方案和服务方案进行考评。供应商在以上保费基础上提供承保服务方案，包括保险责任、赔偿限额、赔偿计算方法、理赔时效、法律服务等基础性服务项目，以及是否能够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实力提供其它服务内容，如对特殊案件的赔付能力、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协助调解纠纷、协助采购人对被保险</p>	<p>1. 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3项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p>2.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3. 若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4. 本次采购对供应商提供的保险方案和服务方案进行考评。供应商在以上保费基础上提供承保服务方案，包括保险责任、赔偿限额、赔偿计算方法、理赔时效、法律服务等基础性服务项目，以及是否能够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实力提供其它服务内容，如对特殊案件的赔付能力、简易</p>	无偏离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p>人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工作等。</p> <p>5. 本项目内容提出的最基本服务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方案及服务内容，并提供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服务，以及明确具体的投保与索赔服务流程。</p> <p>6. 供应商应根据承保区域依自身实际情况投入服务团队不少于15人，且配备管理岗位人员不少于5人（保险类专业毕业且至少有五年保险行业工作经验）。响应文件中附上各区域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应明确人员职务）。</p>	<p>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协助调解纠纷、协助采购人对被保险人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工作等。</p> <p>5. 本项目内容提出的最基本服务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方案及服务内容，并提供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服务，以及明确具体的投保与索赔服务流程。</p> <p>6. 供应商应根据承保区域依自身实际情况投入服务团队不少于15人，且配备管理岗位人员不少于5人（保险类专业毕业且至少有五年保险行业工作经验）。响应文件中附上各区域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应明确人员职务）。</p>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2024年09月09日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4-C3-030237-YZLZ

采购项目名称: 钦北区教育局 2024-2027 年校园方责任保险采购(重)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范围	广西钦州市钦北辖区内,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幼儿园。根据 2023 年学生人数统计测算共 120000 人。	广西钦州市钦北辖区内,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幼儿园。根据 2023 年学生人数统计测算共 120000 人。	无偏离
2	保险期限及预算	1. 保险期限:三年(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本项目追溯保险合同效力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成交供应商按一年的保险期限逐年出具保险单。 ▲2. 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幼儿园保费为 5 元/生/年,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 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无免赔额。 3. 采购预算总价:180 万元,服务年限:3 年。	1. 保险期限:三年(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本项目追溯保险合同效力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成交供应商按一年的保险期限逐年出具保险单。 ▲2. 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幼儿园保费为 5 元/生/年,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 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无免赔额。 采购预算总价:180 万元,服务年限:3 年。	无偏离
3	保险方案需求	(一)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1. 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免赔额:无免赔额。	(一)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1. 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免赔额:无免赔额。	无偏离



<p>3</p>	<p>保险方案需求</p>	<p>(二) 校园方责任保险赔偿范围与标准 校园方责任保险的赔偿范围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1.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挂号费、检查费、治疗费、手术费、医药费、住院费、材料费等费用。 2. 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予以确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天数×每天伙食补助费金额。 3. 营养费：以医生处方为准，指按医生要求购买以促进伤者痊愈为目的营养品所发生的费用。 4. 监护人误工费：误工费指单一监护人因照顾学生而遭受的误工损失。误工时间依据医疗机构开具的正式假条、医生建议的休假期限、监护人工作单位出具的误工证明等进行计算。误工费的赔偿标准：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不能举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5. 护理费：伤者在治疗期间或治疗后生活不能自理，需要设专人护理的，应赔偿护理费，但应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需专人护理的证明。 6. 交通费：包括出租车费、救护车费、过路桥费等，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7. 残疾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费用标准。 8. 残疾等级鉴定费：伤者在专门的鉴定机构鉴定残疾等级的费用。 9. 伤残赔偿金：确定残疾等级后，一次性支付的残疾补助费。伤残赔偿金=赔偿限额×残疾等级对应比例。 10. 丧葬费：按当地城镇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6个月工资标准赔偿。 11. 死亡赔偿金：按照学校应承担的责任比例，死亡赔偿金=赔偿限额×责任比例。 12. 法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法律费用确定。 13. 施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确定。</p>	<p>(二) 校园方责任保险赔偿范围与标准 校园方责任保险的赔偿范围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1.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挂号费、检查费、治疗费、手术费、医药费、住院费、材料费等费用。 2. 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予以确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天数×每天伙食补助费金额。 3. 营养费：以医生处方为准，指按医生要求购买以促进伤者痊愈为目的营养品所发生的费用。 4. 监护人误工费：误工费指单一监护人因照顾学生而遭受的误工损失，误工时间依据医疗机构开具的正式假条、医生建议的休假期限、监护人工作单位出具的误工证明等进行计算。误工费的赔偿标准：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不能举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5. 护理费：伤者在治疗期间或治疗后生活不能自理，需要设专人护理的，应赔偿护理费，但应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需专人护理的证明。 6. 交通费：包括出租车费、救护车费、过路桥费等，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7. 残疾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费用标准。 8. 残疾等级鉴定费：伤者在专门的鉴定机构鉴定残疾等级的费用。 9. 伤残赔偿金：确定残疾等级后，一次性支付的残疾补助费。伤残赔偿金=赔偿限额×残疾等级对应比例。 10. 丧葬费：按当地城镇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6个月工资标准赔偿。 11. 死亡赔偿金：按照学校应承担的责任比例，死亡赔偿金=赔偿限额×责任比例。 12. 法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法律费用确定。 13. 施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确定。</p>	<p>无偏离</p>
----------	---------------	---	---	------------



<p>3</p>	<p>保险方案需求</p>	<p>(三) 基础保险责任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的意外伤害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2.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4.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5.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6. 学校组织安排的实习、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超出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的;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9.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10.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11.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12.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13. 必要的诉讼费及其他合理的施救费用。 	<p>(三) 基础保险责任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的意外伤害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2.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4.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5.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6. 学校组织安排的实习、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超出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的;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9.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10.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11.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12.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13. 必要的诉讼费及其他合理的施救费用。 	<p>无偏离</p>
----------	---------------	---	---	------------



3	保险方案需求	<p>(四) 特别约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推行校园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安全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桂教〔2009〕6号文件要求，在保险期间，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2.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3.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4.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p>(四) 特别约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推行校园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安全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桂教〔2009〕6号文件要求，在保险期间，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2.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3.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4.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无偏离
3	保险方案需求	<p>(五) 扩展保险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校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而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的； 2. 暴雨、洪水、泥石流、雷击、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校内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质等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3. 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4. 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5. 事故发生后，学校未采取措施及时救护致使损害扩大的； 6.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学生名单发生变动，发生新增学生的情况，自该学生完成注册当时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对于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对于其他学校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仅对单一投保主体人员增加超过5%的部分收取保费； 7. 附加集体活动扩展条款：在本保险项下的保险责任包括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以及军训、校运会、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中发生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的责任； 8. 附加交流生扩展条款：针对到参保学校进行校际交流活动的外校生，在参保学校所在地交流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 	<p>(五) 扩展保险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校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而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的； 2. 暴雨、洪水、泥石流、雷击、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校内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质等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3. 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4. 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5. 事故发生后，学校未采取措施及时救护致使损害扩大的； 6.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学生名单发生变动，发生新增学生的情况，自该学生完成注册当时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对于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对于其他学校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仅对单一投保主体人员增加超过5%的部分收取保费； 7. 附加集体活动扩展条款：在本保险项下的保险责任包括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以及军训、校运会、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中发生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的责任； 8. 附加交流生扩展条款：针对到参保学校进行校际交流活动的外校生，在参保学校所在地交流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 	无偏离



	<p>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参照本保险承保的注册学生予以扩展负责。</p> <p>9. 附加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1）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校内活动过程中或由被保险人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校园方疏忽或过失引发主险保单中规定的责任事故，在导致注册学生人身伤亡的同时，也使其随身携带的财产遭受损失的，对于财产的直接损失部分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p> <p>（2）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赔偿限额，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p> <p>本附加条款对每位学生均实行100元的绝对免赔额，主险下的其他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不变。</p> <p>10.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保险条款： （1）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校内活动过程中或由被保险人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校园方疏忽或过失引发主险保单中规定的责任事故，在导致注册学生人身伤亡的，注册学生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p> <p>（2）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主险下的其他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不变。</p> <p>11. 附加自然灾害保险条款： （1）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暴风、台风（热带风暴）、突发性山体滑坡、崖崩、沙尘暴、雹灾、雪灾，导致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p> <p>（2）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自然灾害赔偿限额，对每个学校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自然灾害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对每个学校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年累计自然灾害赔偿限额。</p> <p>12. 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p>	<p>险承保的注册学生予以扩展负责。</p> <p>9. 附加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1）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校内活动过程中或由被保险人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校园方疏忽或过失引发主险保单中规定的责任事故，在导致注册学生人身伤亡的同时，也使其随身携带的财产遭受损失的，对于财产的直接损失部分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p> <p>（2）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赔偿限额，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p> <p>本附加条款对每位学生均实行100元的绝对免赔额，主险下的其他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不变。</p> <p>10.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保险条款： （1）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校内活动过程中或由被保险人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校园方疏忽或过失引发主险保单中规定的责任事故，在导致注册学生人身伤亡的，注册学生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p> <p>（2）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主险下的其他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不变。</p> <p>11. 附加自然灾害保险条款： （1）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暴风、台风（热带风暴）、突发性山体滑坡、崖崩、沙尘暴、雹灾、雪灾，导致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p> <p>（2）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自然灾害赔偿限额，对每个学校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自然灾害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对每个学校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年累计自然灾害赔偿限额。</p> <p>12. 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1）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p>
--	---	---



		<p>保险条款:</p> <p>(1)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 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 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 行为并无不当, 但是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赔偿时,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2)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每人责任限额 (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p> <p>13. 附加猝死、伤残补偿条款: 学生在校或集体活动期间因疾病、意外事故导致的猝死或伤残, 学校依法不承担责任, 但给予道义性补偿。</p>	<p>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 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 行为并无不当, 但是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赔偿时,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2)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每人责任限额 (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p> <p>13. 附加猝死、伤残补偿条款: 学生在校或集体活动期间因疾病、意外事故导致的猝死或伤残, 学校依法不承担责任, 但给予道义性补偿。</p>	
4	服务方案需求	<p>(一) 承保服务</p> <p>1. 协助采购人做好伙北区普通中小学校 (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的承保工作。</p> <p>2. 协助采购人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p> <p>3. 保险对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 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 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 对于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人员变动, 成交供应商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 对于其他学校人员变动, 保险公司仅对单一投保主体人员增加超过 5% 的部分收取保费。</p>	<p>(一) 承保服务</p> <p>1. 协助采购人做好伙北区普通中小学校 (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的承保工作。</p> <p>2. 协助采购人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p> <p>3. 保险对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 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 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对于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人员变动, 成交供应商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 对于其他学校人员变动, 保险公司仅对单一投保主体人员增加超过 5% 的部分收取保费。</p>	无偏离
4	服务方案需求	<p>(二) 理赔服务</p> <p>1. 成交供应商应当成立专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 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 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p> <p>2. 设立热线电话, 负责受理校园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 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p> <p>3.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 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 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责险案件, 在立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 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内结案。</p> <p>4. 成交供应商与被保险人达</p>	<p>(二) 理赔服务</p> <p>(1) 成交供应商应当成立专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 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 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p> <p>(2) 设立热线电话, 负责受理校园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 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 成交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p> <p>(3)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 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 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责险案件, 在立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 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内结案。</p> <p>(4) 成交人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 并且已经确定赔偿</p>	正偏离



		<p>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5000 元以下的案件 2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20000 元以下的案件 5 个工作日内结案。</p> <p>5. 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为减少校内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园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成交供应商应当协助采购人临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园方责任基本明确，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赔偿金额的 50%，以协助尽快平息纠纷。</p> <p>6. 在以上理赔服务的基础上，制定明确的常发案件快速处理机制。</p> <p>7. 对被保险学校学生异地（含自治区外）出险的，制定异地理赔服务机制。</p>	<p>金额的，10000 元以下的案件 1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20000 元以下的案件 2 个工作日内结案。</p> <p>(5) 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为减少校内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园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成交人应当协助采购人临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园方责任基本明确，且采购人与成交人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赔偿金额的 60%，以协助尽快平息纠纷。</p> <p>(6) 在以上理赔服务的基础上，制定明确的常发案件快速处理机制。</p> <p>(7) 对被保险学校学生异地（含自治区外）出险的，制定异地理赔服务机制。</p>	
4	<p>服务方案需求</p>	<p>(三) 法律援助服务</p> <p>1. 成交供应商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无偿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p> <p>2. 学校与家长就校内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成交供应商必须为学校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助采购人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p> <p>3. 学校与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成交供应商必须为学校无偿提供诉讼代理服务。</p> <p>4. 学校与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p>	<p>(三) 法律援助服务</p> <p>1. 成交供应商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无偿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p> <p>2. 学校与家长就校内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成交供应商必须为学校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助采购人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p> <p>3. 学校与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成交供应商必须为学校无偿提供诉讼代理服务。</p> <p>4. 学校与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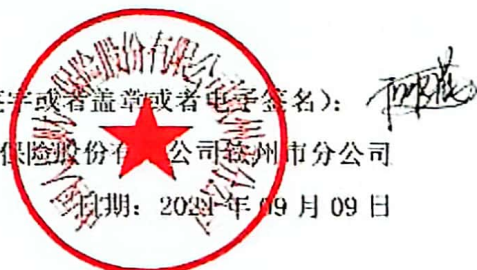


4	服务方案需求	<p>（四）增值服务</p> <p>1. 协助采购人对接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p> <p>2. 协助采购人对接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 防 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p> <p>3. 定期向下级汇报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p>	<p>（四）增值服务</p> <p>1. 协助采购人对接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p> <p>2. 协助采购人对接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 防 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p> <p>3. 定期向下级汇报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p>	无偏离
4	服务方案需求	<p>（五）特色服务</p> <p>1. 人性化赔付。</p> <p>2. 涉及诉讼案件的赔付。</p> <p>3. 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p>	<p>（五）特色服务</p> <p>1. 人性化赔付。</p> <p>2. 涉及诉讼案件的赔付。</p> <p>3. 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p>	无偏离
4	服务方案需求	<p>▲（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具体的投保与索赔服务流程。</p>	<p>▲（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具体的投保与索赔服务流程。</p>	无偏离
5	其他要求	<p>▲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报备的保险条款、扩展条款、特别约定、费率及相关证明。（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报备的保险条款、扩展条款、特别约定、费率及相关证明。（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日期：2021年09月09日



6.服务方案

PKCC 中国人民保险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管理服务方案

我公司自 2003 年开展校(园)方责任险以来，至今已连续承保 21 年。为了更好地服务钦北区校园方责任保险统保项目，全面提升公司承保和理赔的服务水准和服务效能，我公司对钦北区校园方责任保险统保业务实行“项目管制制”，2024 年，我在原项目管制制基础上，细化考核指标，责任到人，奖惩分明，全方位提升服务水平。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类别	内容	文件号	文件名称/通知名称	主要内容
五	本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12	《人保财险钦州市分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管理实施方案》	明确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考核要求、评价指标等要求，促进和协调公司各级机构努力做好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
		13	《人保财险 95518 客户咨询服务管理规定》	明确了 95518 专线的客服人员在受理包括校园方责任保险在内的保险业务出险报案、业务咨询、投诉的处理流程、反馈流程，是公司温暖服务工程的举措。
		14	《人保财险钦州市分公司校园方责任险客户专属服务实施方案》	钦北区教育局、校园方责任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作为公司 VIP 客户，享受绿色通道服务，由 95518 客户专员全流程跟踪校园方责任保险的承保、理赔、投诉、业务咨询，实施贴心服务举措。
		15	《人保财险钦州市分公司承保、理赔满意度回访实施细则》	公司通过电话、短信、网络等多种形式，调查了解客户对在销售出单、报案理赔、结案付款等环节的客户满意度，监督公司各部门各司其职，认真切实的做好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
六	本项目合理化意见			(1) 召开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会议的建议 (2) 建立统一的校园方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议 (3) 规范校园方责任保险数据报送的建议 (4) 规范校园安全风险预防费使用的建议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 (5) 建立校园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机制的建议
- (6) 推广校园电子化安全监管平台的建议
- (7) 建立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联络机制的建议
- (8) 树立校园安全典型
- (9) 完善保险公司工作成效考核机制
- (10) 完善风险管理顾问工作成效考核机制
- (11) 学习借鉴区外地先进的校园责任保险工作经验



7.成交通知书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钦北区教育局 2024-2027 年 校园方责任保险采购（重）（QZZC2024-C3-030237-YZLZ） 成交通知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钦州市钦北区教育局委托，就钦北区教育局 2024-2027 年校园方责任保险采购（重）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及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元）：人民币伍元整/生/年（¥5 元/生/年）。

一、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即人民币贰万壹仟肆佰元整（¥21400.00）。

上述款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

行号：3026 1102 9137

二、请贵公司自接收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三、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洁年

联系电话：0777-5619366

2. 采购人联系人：方达虎

联系电话：0777-3686216

3.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何霞燕

联系电话：19126233949

